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林管字第1142420398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受理依森林法第八條租用國有林地審核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受理依森林法第八條租用國有林地審核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受理依森林法第八條租用國有林地審核注意事項」

署長 林華慶

裝

訂

線